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陳立格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

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0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40萬元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相對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87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9月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3.6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有系爭本票，惟未向抗告人為提示，且兩造間之本票債務金額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。另相對人亦曾就本件債務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121號）顯有重複取得債權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抗告人又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非實際債權金額、相對人另有聲請支付命令，顯有重複取得債權等節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且就同一債權縱取得兩種執行名義，亦於法無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

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